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6-001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被否决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5日14:1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馆东路乙2号博纳大厦16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齐志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5日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547人,代表股份332,763,9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08%。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325,662,13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1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43人,代表股份7,101,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1%。

通过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1,546人,代表股份50,535,0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8%。其中:通过现场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43,433,2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2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3人,代表股份7,101,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71%。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29,877,83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1327%;反对1,973,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929%;弃权9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27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7,648,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889%;反对1,9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44%;弃权9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敏、薄思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高端铜箔合作意向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高端铜箔合作意向书》为公司日常经营意向合同,最终采购数量及相关合同条款,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准,最终的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预计将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本事宜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本事宜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德福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销售”)与国内知名头部CCL企业(以下简称“该企业”)签署了《高端铜箔合作意向书》(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为保障电解铜箔产品供应的长期稳定性,协议约定2026年度由德福销售向该企业供应满足最低数量要求的RTF1-4、HVLP1-4等高端电子电路铜箔产品,最终采购数量及相关合同条款,以双方正式合同为准。

本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已经依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产品类型:高端电子电路铜箔

2、协议采购情况:客户向公司采购满足最低数量要求的RTF1-4、HVLP1-4等高端电子电路铜箔产品。

3、协议生效时间: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若协议能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以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2、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业链地位、市场影响力及核心竞争力,也对公司未来在全球电子电路铜箔市场的布局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竞争优势。

3、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4、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人力、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四、风险提示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该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协议的进展及重大变化情况。

2、截至本合同签订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如未来发生相关持股变动,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高端铜箔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及特别风险提示:

1、2025年12月5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债权人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环秀湖逐光”或“申请人”)的《告知函》,环秀湖逐光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2026年1月5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作出的(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2、金华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731.71万元。如果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一)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情况

2026年1月5日,金华中院作出《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决定书》简要内容如下:

“2025年12月5日,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本院申请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苏州环秀湖逐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预重整申请无异议,并表示将配合预重整工作。为更好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稳妥有序化解企业经营风险,本院决定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

(二)法院决定指定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2026年1月5日,金华中院作出《决定书》(2026)浙07破申1号之一,决定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以下职责:

(一)调查债务人的资产及负债等情况;

(二)监督债务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

(四)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协助债务人制作预重整方案;

(五)组织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进行表决;

(六)向属地政府、债权人会议、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情况,制作预重整工作报告;

(七)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工作安排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有利于公司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进程和效率、以及重整计划表决通过的成功率。如公司预重整成功并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利于公司改善经营和财务状况,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三、风险提示

(一)金华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若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731.71万元。如果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债务压力及经营状况没有得到改善,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可能存在为负的可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波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归属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调解

2、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金额:4,821.50万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已调解但尚未履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情况而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5民终15797号《民事调解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因控股子公司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棒杰新能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处贷款出现违约情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就上述逾期贷款事项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 2025年9月17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苏05民终15797号《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原审被告: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调解结果如下:

(一)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链捷贷”业务合作协议》项下本金9682666.66元,截至2025年3月7日利息297661.31元,以及自2025年3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4.65%计算的逾期利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4.65%计算的复利;

(二)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40034858借款合同项下本金450万元,截至2025年7月4日利息55206.25元、复利327.02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复利;

(三)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40038039借款合同项下本金500万元,截至 2025年7月4日利息61340.28元、复利363.34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复利;

(四)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40038795借款合同项下本金500万元,截至 2025年7月4日利息61340.28元、复利363.34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475%计算的复利;

(五)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40051908借款合同项下本金500万元,截至 2025年7月4日利息59305.54元、罚息8020.83元、复利361.99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2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25%计算的复利;

(六)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40053704借款合同项下本金500万元,截至 2025年7月4日利息60763.88元、复利354.74元、罚息5833.33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2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25%计算的复利;

(七)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40054433借款合同项下本金500万元,截至 2025年7月4日利息62708.32元、复利343.06元、罚息2916.67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25%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25%计算的复利;

(八)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40055505借款合同项下本金3345770元,截至2025年7月4日利息43495.02元、复利240.57元、罚息1505.6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 5.4%计算的复利;

(九)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编号32010120250004640借款合同项下本金4624000元,截至2025年7月4日利息55488元、复利322.01元,以及自2025年7月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的罚息和以未付利息为基数按年利率5.4%计算的复利;

(十)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至(六)项债务在最高额72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对上述第(七)至(九)项债务在最高额 58948924.8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十一)若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第(二)项,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对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 (详见一审判决书附表一抵押物清单,登记证明编号33935182004353112999)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0795000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十二)若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第(一)(三)至(九)任意项,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对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 (详见一审判决书附表二、三抵押物清单)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15.24%的抵押份额内优先受偿。

(十三)各方之间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十四)一审案件受理费27914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284149元,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24元,减半收取162元,由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1月5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诉讼案件中双方已自愿达成调解并经法院予以确认,鉴于《调解书》尚需按期履行, 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调解书最终履行的情况而确定,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0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96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41,84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若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6.96元/股测算, 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70,920股, 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0日起由不超过26.9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6.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91,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750%,最高成交价为19.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2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720,646.3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68 证券简称:太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股东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太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转发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中电太极、电科投资与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金投”)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5年11月8日,中电太极、电科投资分别与中电金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电太极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电金投转让持有的公司19,156,668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738%,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41元,电科投资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中电金投转让持有的公司9,775,635股无限售流通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85%,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41元。上述事项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0日、2025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中电太极、电科投资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过户并于2025年12月3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186,633,167	29.9461	167,476,499	26.8723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45,138,290	7.2426	45,138,290	7.2426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775,635	1.5685	0	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241,547,092	38.7572	212,614,789	34.1149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0	0	28,932,303	4.642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0	0	28,932,303	4.642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旨在深化央企战略合作,发挥产业协同作用,实现产业生态圈融合共生,打造行业数智化的中国方案,更好服务国家数字经济发展。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 相关股东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6一00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36,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1.18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办理完成了4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8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867,915股(A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2020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9.01元/股。以截至2020年11月11日公司总股本929,028,087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47,896,002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48元/股调整为13.86元/股。详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5,247,500股,于2021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1年5月6日公司总股本1,047,899,30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63,146,805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6元/股调整为13.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3日起生效。详见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57507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7日起由13.74元/股调整为13.72元/股。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 共注销255,000股,截至2021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由1,063,158,702股变更为1,062,903,702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办理完成了7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2021年8月24日公司总股本由1,062,904,878股变更为1,062,810,238股,共回购注销94,640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01%,回购价格为4.09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7,259.53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2021年8月2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9、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09999元。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2021年8月2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255,000股和2021年8月24日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94,640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2元/股调整为13.71元/股。详见2022年7月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10、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175,500股,于2022年11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总股本1,062,859,945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74,035,44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1日(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

11、公司已于2